

编号：CECC-CFP-006:2025 A/0

产品碳足迹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互感器

2025年9月8日发布

2025年9月8日实施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目录

1 目的和范围	3
2 认证依据标准	3
3 认证模式	3
4 认证单元划分	3
5 认证程序	4
6 获证后监督	23
附件 1	26
附件 2	29
附件 3	30
附件 4	31

1 目的和范围

1.1 目的

本文件依据中心编制的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（通则）》编制，规定了互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。

本文件与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（通则）》（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）配套使用。

1.2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电力行业所用的互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依据标准

GB/T 24067-2024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Q/CECC CPTZJ-0010 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互感器》

3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 + 产品碳足迹核查 + 获证后监督

4 认证单元划分

互感器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划分认证单元。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、同一电压等级的互感器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、同一电压等级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。

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CECC-GZ01-2025 B/1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实施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修订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起草人：潘苏东、杨丹

审核人：李昱彤

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是针对电力装备产品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实施规则，适用于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ECC”）开展的电力装备相关的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，可为申请方/受检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产品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4067-2024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PAS 2050: 2011《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》

中电联各类产品碳足迹认证文件：

CECC-CFP-001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输电杆塔》和 T/CEC 1072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输电杆塔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2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导地线》和 T/CEC 1069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导地线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3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力电缆》和 T/CEC 1071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力电缆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4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站锅炉》和 T/CEC 1070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站锅炉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5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智能电能表》和 T/CEC 1074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智能电能表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6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互感器》和 Q/CECC CPTZJ-0010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互感器》



其他类别的产品碳足迹认证文件，均为特定产品的专用实施规则和量化方法与要求的组合的形式。

3 单元划分

单元划分原则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、同一规格型号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，应分别进行认证。

4 认证模式

文件评审+现场检查+获证后的监督

5 认证的基本环节

5.1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

5.2 文件评审

5.3 现场检查

5.4 复核及决定

5.5 信息披露

5.6 获证后的监督

6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

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包括产品碳足迹认证方案制定人员、实施规则编制人员、申请评审人员、检查员（含技术专家）、复核与决定人员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六类人员。CECC 对本机构的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，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的需要。

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条件如表 1 所示，具体能力要求与评定见 CECC 相关制度。

表 1 认证人员要求

人员类型	能力要求	专业资格要求	工作经历
方案制定人员	应熟悉生命周期评价、产品碳足迹认证基本概念；熟悉认证过程。	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，接受过产品碳足迹、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。	在产品认证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。
实施规则编制人员	应熟悉生命周期评价、产品碳足迹认证和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熟悉认证过程；熟悉产品的行业情况与实现过程；掌握认证风险控制的相关知识等要求。	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，接受过产品碳足迹、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。	在产品认证机构工作 5 年及以上或从事温室气体审定、核查、咨询、标准制定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。



产品碳足迹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C-2026TZJXXXXXXXXXXXX
 获证企业名称: 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
 注册地址: XXXXXXXXXXXX
 产品名称/型号/规格: XXXXXXXXXXXXX
 核查准则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产品商标: 无
 时间边界: XXXX年XX月XX日-XXXX年XX月XX日
 系统边界: 原材料获取阶段、原材料运输阶段、生产阶段(从摇篮到大门)
 功能单位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 声明单位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产品碳足迹数值: XXXXXXXXXXXXXXX
 制造商及地址: 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/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 生产商及地址: 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/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 发证日期: XXXX年XX月XX日
 有效期至: XXXX年XX月XX日
 认证模式: 初始检查 + 产品碳足迹核查 + 获证后监督

产品各阶段碳排放比例



总经理: _____



电力认证

中电联(北京)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CEC (Beijing)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 Ltd.

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, 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: 本中心网址: www.cecc.com.cn;
 本中心电话: 010-8393 5893 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-1 邮编: 100076